

大事纪要

1992年1月

△ 3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张宝明副总经理主持召开会议研究1992年度煤炭生产安排。议定以下几项工作：①搞合理集中生产，继续发展质量标准化、现代化矿井和机械化，执行好质量标准化新标准，促进两化达标，努力把采掘机械化提高到新水平；②采取切实措施，优化生产要素，搞好合理集中生产，提高单产、单进，使“两效”迈上一个新台阶；③下大力量打好顶板、机电、运输三个会战，强化各项业务保安工作，坚决杜绝一次多人事故的发生；④坚持矿井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狠抓开拓延深工程，坚决关、停、并、转一批亏损严重的矿井；⑤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解决商品煤质、级不符的问题；⑥做好原煤、商品煤计量双轨制的统计和实施工作；⑦做好一季度的生产各项准备工作，力争早下手，早安排，夺取生产的主动权，努力实现今年首季开门红。

△ 5日 贵州盘江矿务局老屋基煤矿北二采区南石门17号煤层防突平巷掘进时，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3人死亡，矿井停产整顿。

△ 6日 利用瑞典贷款，引进瑞典制浆生产线新建的北京水煤浆厂调试出浆，首批成品浆运往北京造纸厂燃烧应用，效果令人满意。

△ 13~15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安全工作会议在北京西郊宾馆召开。会议总结了1991年度的安全工作，表彰了1991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布置了1992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主任赵维臣、能源部部长黄毅诚、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陈秉权及劳动部、国家计委等单位的领导同志到会并讲了话，总公司总经理胡富国、副总经理韩英、张宝明分别作了报告和讲话。

会议确定的今后安全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推进”的方针指导下，坚持安全与生产建设、深化改革、技术改造同步规划、实施的原则，坚持完善和充分利用已有的安全科学技术与发展现代化的安全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管理、装备并重的原则，做好基础工作。切实处理好五个“结合”：即与整组提效相结合；与技术进步合理集中生产相结合；与提高机械化

水平相结合；与发展质量、品种、效益活动相结合；与提高职工素质和管理水平相结合。

△ 16日 经国务院批准，地矿部、人事部、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决定，表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地勘工作中作出卓越贡献的92个地质勘查单位，并授予“全国地质勘查功勋单位”荣誉称号。其中煤田地质系统有9个单位受到表彰，他们是：陕西185队、山西114队、山西115队、安徽3队、福建3队、云南143队、鸡西108队、江苏地质公司、开滦矿务局地质队。

△ 21~27日 能源部黄毅诚部长一行在视察山东省时专门召集各统配矿务局领导进行座谈，讨论如何加快山东省煤炭工业的发展问题，并根据山东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特点和省领导就解决山东省能源问题交换了意见。

△ 22日 东煤公司在抚顺市为抚顺矿务局机械厂产值突破1亿元召开庆祝捷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崔敬谦参加了会议。

△ 22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韩英会见美国和英国乔伊公司总裁翰森先生，双方探讨了今后在煤炭领域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 22~30日 为落实邹家华、朱镕基副总理的批示和能源部能源煤(1991)717号文件《关于大同四台沟煤矿受小煤窑严重威胁问题的请示》，由能源部煤炭司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中国地方煤矿公司会同山西省政府、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共同组成联合协调小组，重点对大同四台沟井田内50处非统配煤矿逐矿进行了反复协调和磋商，对大同矿区内大小矿的关系问题进行协调，在进行了总体安排后报告部领导。能源部胡富国副部长在关于上述问题的报告上批示：“工作很细，但落实下去难度很大，同意你们的看法。为此把情况重新整理向朱副总理报告，再次取得他的支持。”

△ 28日 能源部以能源人(1992)88号文发出通知，对如何推进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配套改革问题给出了具体政策。

△ 30日 总公司决定建立“中国煤矿荣誉矿工”制度，对为煤炭工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授予“中国煤矿荣誉矿工”称号。《决定》对“荣誉

矿工”的条件、组织实施办法以及审批权限等作了具体规定。

△ 30日 国家税务局以国税函发(1992)274号文作出“从1992年起至1995年底止,对国家统配煤矿建设职工住宅给予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照顾”的决定。

1992年2月

△ 3日 能源部以能源煤(1992)162号文件印发了《关于统配煤矿新型矿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试行新型矿井新管理办法,是煤炭工业的一项改革,这个《办法》既适用于新建矿井和改扩建矿井,也可用于条件适合的老矿井。因此,凡有条件试行这个《办法》的矿井都可提出申请试点,但均需作出具体方案,经省厅(局、公司)审定后报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联合公司)批准执行。

△ 10日 财政部、国务院生产办以(1992)财办字第4号通知规定:煤炭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免征“两金”,并公布了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34家煤机厂为第一批免征折旧基金“两金”的企业。免征的“两金”专款专用,用于产品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得用于消费性支出。

△ 10日 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2)10号文发出《关于同意将烟台、八道壕煤矿划归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管理的批复》,明确了烟台、八道壕两个煤矿的隶属关系。自1992年1月1日起划归东煤公司管理。有关计划、财务、国有资产、劳动工资和物资指标的具体划转手续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11~12日 能源部安全环保局在京召开了全国煤矿安全规划措施汇报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落实李鹏总理、朱镕基副总理接见能源工作会议部分代表时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能源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交流了安全技术成果,落实今年的安全规划措施,实现统配煤矿“九五”安全规划。

黄毅诚部长出席会议并就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等问题讲了话,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 17~18日 东煤公司在长春召开了安全工作电话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能源部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各单位落实公司工作会议情况。总经理李云峰、副总经理崔敬谦、赵清雷、李树文参加了会议。崔敬谦副总经理在安全工作电话会议上作了重要报告。

△ 19日 劳动部发出了《关于下达试行岗位技能工资重点联系企业名单的通知》。劳动部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委报送的岗位技能工资试点企业名单基础上,按照条块结合、统筹兼顾的原则,选择既有行业特色和代表性,又具备必要条件的100户试点企业作为重点联系单位。其中开滦矿务局和肥城矿务局被确定为劳动部重点联系的岗位技能工资试点企业。

△ 22日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房改

字(1992)5号文件对《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住房制度改革指导性方案》作了批复,原则同意总公司呈报的这个方案。

△ 26日晚 胡富国总经理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接见了淮北矿务局集体来京上访的职工家属代表。这些家属上访要求尽快按国办文件精神,落实城镇户口问题。27日,上访家属全部离京。

△ 26~27日 由韩宗顺总经理主持,在北京召开了地方煤炭工业经济技术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会议。胡富国副部长到会做了重要讲话。理事会议讨论修改了《中国地方煤炭工业经济技术研究会章程》,推选胡富国同志为名誉理事长,韩宗顺同志为理事长,李兰田同志为副理事长,奚如豹同志为秘书长。

△ 26~27日 中国地方煤矿公司在京召开了地方煤矿经济技术研究会理事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研究会章程,选举了新一届理事会。胡富国为名誉理事长,韩宗顺为理事长。能源部胡富国副部长出席会议并讲了话。该研究会是对全国地方煤矿有关经济技术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供咨询服务的行业性社会团体。

△ 28日 朱镕基副总理在国务院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关于煤炭承包及总公司工作会议安排情况的汇报”,能源部胡富国副部长及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 29日 华煤公司和新加坡埃尔凯电器有限公司合资兴建的“中煤—LK煤矿电器有限公司”签字仪式在北京赛特饭店举行。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濮洪九、总经济师万国程及有关司局的负责人参加了签字仪式。

该公司建设总投资为95.92万美元(折552.70万元人民币),中方占51%,外方占49%。主要生产适合煤矿特点、运行可靠性能较高的低压开关柜。

1992年3月

△ 1日 河南省密县超化煤矿(国营县办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8日,朱镕基副总理在《国内动态清样》503期上批示:“请维臣,万鹏并李沛瑶同志阅处。流血也换不来的教训!(抄胡富国同志)。”21日,能源部胡富国副部长在《国内动态清样》上批示:“请李学诚、陈明和二位阅,专门讨论如何加强地方煤矿安全问题。从分析今年发生的10人以上事故中找问题和原因,写报告呈送朱副总理”。

△ 6日 国家计委以计建设(1992)229号文件印发了1992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其中煤炭项目22个:河北开滦矿区、山西大同矿区、古交矿区、阳泉矿区、潞安矿区、晋城矿区、内蒙准格尔项目一期工程、霍林河矿区一号露天矿、古平庄矿区元宝山露天矿及其配套工程、辽宁铁法矿区、黑龙江双鸭山矿区、七台河矿区、安徽淮南矿区、淮北矿区、山东兖州矿区、枣藤矿区、河南平顶山矿、永夏矿区、云南小龙潭露天煤矿、华能精煤公司神府东胜矿区、陕西黄陵矿区黄陵一号井及洗煤厂(及配套工程)、宁夏灵武

矿区灵新大井（及配套工程）。

△ 8~10日 由韩宗顺总经理主持，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地方煤矿计划会议。各省（区、市）煤炭厅（局、公司）分管地方煤矿计划工作的厅局长（经理）、计划处长共80余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1991年度地方煤矿各项计划执行情况，研究落实了1992年度地方煤矿生产建设计划，并对地方煤矿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促进地方煤矿走向市场，实现健康发展。

△ 10日 劳动部、财政部联合以劳薪字(1992)20号函复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同意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所属工业生产企业从1991年起实行工资总额同原煤产量和销售收入复合挂钩。其中45%的工资同原煤产量挂钩，55%的工资同销售收入挂钩。挂钩工资总额基数为766296万元，原煤产量基数为34663万吨，吨煤工资含量为9.95元。销售产量基数为2596567万元，挂钩浮动比例为1:0.75。

纳入工效挂钩范围的企业，除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直属和财务关系在中央的煤炭生产企业外，还包括山西朔露天煤矿。

△ 11日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公司”经国家工商局批准注册成立。

△ 12日 邹家华副总理在国务院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征收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办法。能源部胡富国副部长、陈明和总工程师参加了会议。邹家华副总理指出：①对煤炭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要积极研究解决，一个地方优势产业的发展要与当地城市建设相结合，使人民得到好处，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②在煤价理顺之前，“八五”期间每销售1吨煤，价外征收1元作为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原来规定调出省外由国家统一分配的煤炭，国家财政补贴政策作适当调整，调整幅度与有关省商量后再定；③征收的附加费留在煤炭城市，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列收列支，专款专用对此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④七台河、抚顺、肥城三市已给的政策不变，同时执行新的规定。

△ 14日 能源部黄毅诚部长就搞好能源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有关问题致信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同志。信中指出：国营大中型企业机构臃肿，用人多，劳动生产率低，消耗高，经济效益差，严重影响着经济发展和国家财政收入。象煤矿这样的采掘工业企业，虽然有政策亏损因素，但是在现有的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情况下，完全有可能通过转换内部机制、减少生产人员和进行内部挖潜来提高双效，实现不增加亏损或减少亏损。如大雁一矿就实现了这个目标。他们积极推行能源部新矿新办法，在劳动组织和工资制度上大胆改革。对减亏搞得好的企业，应该建立一种奖励机制，即确实对减亏企业在几年内不扣减补亏指标，规定这笔钱可以用于技术改造，解决职工住房和发展多种经营，安置精简下来的富余人员。

△ 15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以劳字（1992）

第178号文下达了直管局和各省区煤矿原煤人员效率、企业工业生产人员效率和精减各类人员指标。其中企业工业生产人员效率指标是为控制企业总人数而新建立的考核指标。其计算办法是：企业工业生产人员效率（吨/年·人）等于报告期原煤总产量（吨）除以报告期工业生产平均人数（人）。报告期原煤总产量不包括基建工程煤量和企业外购煤量等。工业生产平均人数按《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计算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计算。精减各类人员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中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农民合同制工人（含农民轮换工）、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

△ 15日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继续积极稳妥地进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1）30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煤炭企业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尽快解决煤炭企业住房困难，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制定并下发了《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住房制度改革指导性方案》（中煤总劳字（1992）第113号）。这是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第一个行业房改方案。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成立了房改领导小组，总经理胡富国任领导小组组长，副总经理濮洪九、劳资局局长魏元锐任副组长。房改领导小组下设房改办公室，设在劳资局。

△ 15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党组作出了《关于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煤炭企业的决定》。《决定》要求“必须确保矿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发挥矿工在改革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强民主管理、不断提高职工参政水平；下力量提高矿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关心矿工生活，努力为矿工办实事；继承和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 18日 能源部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联合以能源基（1992）256号文发出通知，颁发了《煤炭施工企业劳保基金施行限额取费和差额统收补支办法》用以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必要开支，文件的颁发有利于施工企业在投标承包中展开平等竞争。

△ 18日 劳动部、财政部联合以劳薪字（1992）20号函复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同意总公司《关于1991年煤炭工业企业工效挂钩工资含量的报告》。

△ 19日 国家物价局对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关于申请重新核定天府矿务局磨心坡洗煤厂洗煤产品临时价格的函》复函。同意重新核定天府矿务局磨心坡洗煤厂洗煤产品临时出厂价格（价内包括重庆范围的增超产平均加价额）：冶炼洗精煤每吨171元、非冶炼洗精煤每吨138元、洗混煤每吨75元。1992年4月30日前交货的按原价格结算。5月1日起，按新价格执行，新价格执行期限暂定一年。在此期间，如遇国家再出台调价措施、该洗煤厂洗煤价格不予调整。

△ 21日 中央组织部和统战部联合以干任字（1992）62号文通知，经中央批准，孙越崎同志按国家机关部长级待遇。

△ 21日 能源部黄毅诚部长致信大雁矿务局何福林局长。信中对大雁矿务局近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对其今后的改革提出了希望和建议：

“你们提出对三矿进行改扩建,在新增采区的同时,采用新矿新办法,达到‘二新二高一低’的目标。做到全矿800人,年产300万吨煤,不但不要国家亏损补贴,还要向国家上交利税。这个想法很好,我非常支持。我将让部里司局帮助你们办理有关立项手续。建议有关专家帮助研究如何减少褐煤含水、提高热值、增加效益的途径。希望大雁矿务局通过认真学习和贯彻邓小平同志的讲话精神,巩固改革成果,妥善安置精减下来的富余人员,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开手脚,大胆进行试验,使大雁矿务局的各项改革工作能进行得更快一些,为我们煤矿企业提供更多的成功经验。”

△ 22日 能源部以能源安保(1992)251号文发出《关于认真开展安全活动的通知》,对1992年能源系统各企业开展安全活动做出具体安排,其中煤炭系统检查的重点是全国统配煤矿、地方煤矿对防治瓦斯工作会议精神及能源部《关于落实责任制防止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安全活动的领导小组由能源部部长黄毅诚任组长,史大桢、胡富国及秦中一为副组长,成员有能源部各司局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能源部安全环保局。

△ 25~27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组织的国家重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日产万吨综采设备”论证会在北京召开。国务院生产办、机电部、冶金部、能源部及总公司所属的科研、制造、生产等部门的100多位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最后拿出的论证报告对整个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途径、总体水平、组织方案、进度、经费落实等问题作了结论性意见。范维唐副总经理及有关司局领导出席了会议。

△ 27日 胡富国总经理在国务院向邹家华副总理汇报了煤炭总承包问题。听取汇报的还有国家计委叶青、芮杏文、姚振炎副主任及财政部、物价局、铁路、交通等部门的同志。汇报后,邹家华副总理指出:①煤炭总承包基本按照富国同志汇报的方案考虑,由计委牵头,会同能源部、统配煤矿总公司、东煤公司等部门搞出一个报告,报国务院;②煤炭工业是一个大问题,一次能源—煤炭提供得多,经济就好,经济越发展,对煤的需求就越大。一旦煤出了问题,经济就要出大问题,历史上就有过教训,中央曾搞过“开仓保煤”;③煤炭提价,牵扯到千家万户,凡是上游产品提价,包括石油提价都牵扯到千家万户。上游产品价格不解决,有朝一日上游产品的企业萎缩下来,我们国家经济就相当困难了。请物价局考虑,一定要下决心调整上游产品价格,包括调整煤价。实行新井新办法(还本付息价格)。对衰老煤矿价格放开,也可以考虑。还要考虑将中间环节的收入拿回来给煤矿;④基本建设只讲规模不行,要落实投资。要明确投资公司投多少,建行贷多少、利用外资多少,再筹集多少;⑤煤矿维简费要保证。承包方案中可以提个最低数,企业有能力可以多提一些。

△ 27日 邹家华副总理在国务院主持召开会议,

听取了能源部关于煤炭总承包的情况汇报,并研究了延续承包的有关问题。能源部胡富国副部长及有关司局的人员,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的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 29日 应能源部副部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胡富国的邀请,全国煤炭战线出席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代表和七届全国政协五次会议的委员在西郊宾馆进行了座谈。

1992年4月

△ 2日 财政部迟海滨副部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胡富国总经理视察了北京矿务局水煤浆示范厂,对水煤浆的产业政策做了原则指示,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意见。

△ 7日 能源部胡富国副部长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办公会。黄毅诚部长到会并讲了话。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各公司汇报了一季度安全生产情况,通报了去年和今年一季度安全生产情况及今后安全生产的意见,并提出了保障实现安全生产目标、防止重大事故所采取的措施和办法。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中国地方煤矿公司、华能精煤公司及能源部有关司局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 10日 能源部以能源经(1992)359号文发出通知,颁布了《统配煤矿治理瓦斯煤尘专项维简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自1991年12月10日起,计划内统配煤矿综合商品煤(含原煤、选煤、洗煤)每吨售价提高5元,其中1元用于治理瓦斯煤尘。此办法是依据国家物价局(1991)价重字592号文的要求而制定的。

△ 15日 能源部以能源安保(1992)370号文通报批评了全国统配煤矿一季度安全生产不好的12个矿务局和7个安全滑坡的千万吨矿务局,并要求上述单位查清原因,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扭转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通报》要求:这次被通报的矿务局要在矿区的矿工报上刊登,同时决定,局长要在职工大会上做检查,并扣发局长、书记、安全局长的奖金。5月下旬至6月上旬,能源部安全环保局组织两个检查团,分别对一季度安全生产情况不好的徐州、淮南、淮北、铁法、抚顺、阜新等6个千万吨级矿务局进行了安全检查工作,以促进尽快扭转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

△ 15日 东煤公司以办字(1992)第466号文批准多种经营公司兼并长春电影机械厂,并更名为“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机电总厂”。

△ 17日 鸡西局多种经营总公司二道河子林业科七井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死亡28人。

△ 18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1991年全国进出口总额最大的500家企业的排名榜,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进出口总额由1990年的第16位上升到1991年的第14位。经贸部颁发了荣誉证书。1991年,中煤公司出口额为第10位,单一商品出口创汇额,煤炭居第5位。

△ 22~5月3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韩英副总经理率团访问了澳大利亚乔伊公司、安德逊公司、芬雷公司。

△ 22~25日 能源部与世界银行共同举办的“中国煤炭使用效率以及对环境影响”研讨会在京举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专家介绍了中国在煤炭利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情况，国际咨询专家介绍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煤炭利用及污染控制方面遇到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对策和经验。能源部胡富国副部长出席了会议。

△ 25日 国家计委和财政部以计科技(1992)381号文件下达了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八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1992年第一批科技三项费用指标，共计9个项目，1010万元。要求切实调配、组织好力量，按《“八五”国家重点科技项目（攻关）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已签定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围绕项目的考核目标，确保攻关合同任务的完成。

△ 27日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生产办以计资源(1992)第2195号文公布了第四批国家级节能企业升级（定级）名单。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系统被批准为第四批国家级节能企业的单位共88个，其中北京煤矿机械厂、开滦矿务局唐山矿、大同矿务局云岗矿、平顶山矿务局四矿等14个单位为国家一级节能企业；开滦矿务局马家沟矿、大同矿务局永定庄矿、平顶山矿务局大庄矿等74个单位为国家二级节能企业。1987年（第三批）晋升为国家节能企业的淮南矿务局谢家集一矿、株洲洗煤厂、攀枝花矿务局等9个单位，经复查重新登记为国家节能一级企业。

△ 30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胡富国总经理、张宝明副总经理及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卫国福、黄绍辰等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并宴请了应能源部邀请来华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二十周年活动的日本三菱重工株式会社取缔役会长饭田庸太郎先生、日本石炭资源开发株式会社社长川又民先生等一行19人。胡富国总经理向客人介绍了目前我国煤炭生产及出口情况，并希望日本能更多地使用中国煤炭。双方共同回顾了20年来友好合作的历程，并对今后的前景充满希望。

1992年5月

△ 2日 朱镕基副总理在能源部黄毅诚部长给他的信（《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能源工业发展》）上批示：“毅诚同志：你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可否印发给胡富国、王涛同志，我想听听他们如何落实的意见”。在信中提到关于发放股票，集中民间闲散资金搞能源开发建设问题时，他提注：“发债券可以，发股票要慎重”。

△ 4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召开煤炭高校纪念“五四”表彰优秀班集体电话会议，范维唐副总经理主持会议，教育局鲍恩荣局长宣读了关于表彰优秀班集体的决定，中国矿大采矿系通风与安全专业88班等19个班级被授予“全国煤炭高校优秀班集体”称号。总经理胡富国、煤炭系统关心下一代委员会主任李奎生

出席会议并讲了话。14所煤炭高校分别设立了分会场，组织3万多名大学生收听了会议实况转播。

同日上午，范维唐、李奎生、鲍恩荣等同志参加了学生座谈会，当晚胡富国同志接见了来京参加会议的优秀班集体学生代表。

△ 5~6日 国家物价局在抚顺矿务局召开会议，研究东北煤炭价格并轨问题。国家物价局副局长王兴家出席了会议。

△ 10~13日 应世界能源理事会加拿大国家委员会主席卡梅伦先生的邀请，能源部副部长胡富国（世界能源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赴加拿大出席了1992能源论坛国际会议。会议主题是能源效率、贸易与环境问题。在此期间，胡富国副部长还参观了加拿大能源企业。应日本通产省和日本煤炭协会的邀请，胡富国副部长还顺访了日本，并就利用输出、入银行贷款和日本赠款问题，以及在中国建立现代化样板矿井等项目与日方进行了磋商。

△ 14日 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运输石门交叉处，架线电弧引燃支护，由于采煤为独头掘进，大量有害烟雾涌入，使13人窒息死亡。

△ 15日 由国家计委、能源部和山西省政府联合组建的经济实体——华晋焦煤公司在太原成立。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开发山西河东煤田的离柳和乡宁两个矿区的焦煤。该区探明储量230亿吨，计划建设规模为2800万吨。

△ 20~21日 能源部办公厅在厦门召开全国煤炭系统信访工作第一次座谈会。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交流能源部成立以来煤炭系统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了今年的工作任务；探讨了近两年在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结合劳动、人事、工资三项制度改革以及住房、医疗制度改革中如何加强信访工作问题；贯彻落实中央国家机关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和有关措施以及做好十四大前后的信访工作的要求。能源部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王文泽同志到会并讲了话。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中国地方煤矿公司和各省煤炭厅（公司）局、部分矿务局主管信访工作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 20~24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范维唐副总经理率4人代表团出席了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的世界采矿大会国际组织委员会第70次会议。

△ 24~30日 范维唐副总经理出席了第15届世界采矿大会。会后，应德国艾柯夫公司的邀请，考察了德国的煤炭工业和煤矿机械制造厂。

△ 20~28日 朱镕基副总理到山西省考察了大同、西山、阳泉三个矿务局，对煤矿扭亏增盈和晋煤外运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工作。他指出，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国民经济要上一个新台阶的指示，必须把煤炭工业搞上去，相应要把运输搞上去；当前，煤炭工业要狠抓扭亏增盈，减轻国家对亏损补贴的负担；煤矿最大的潜力是减人，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扭亏增盈的重要措施之一；要发展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搞深加工，特别是发展第三产业。

国务院副秘书长王书明、能源部副部长胡富国、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韩英以及山西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陪同朱副总理进行了考察活动。

△ 27~30日 能源部煤炭司在山东威海市主持召开了煤炭行业第一次质量监督检验站工作会议，它标志着能源部管理的在28省（区）境内的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正式成立。会议就如何强化煤炭质量的行业管理和政府监督提出如下措施：①今年由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开始试行商品煤计量与原煤计量双轨运办法，在本办法试行的基础上，把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商品煤量挂钩，逐步实现以商品煤作为计划管理考核的基础；②建立严格的煤质奖惩办法，凡经国家煤质检测中心或行业抽查不合格的矿，已升级的企业和质量标准化企业称号要取消；③由企业筹措一部分资金，并请国家帮助解决部分资金，加强洗煤厂技术改造和改扩建工作，加强计量和储装运系统的改造工作；④根据用户需要，发展深度筛分，对发电用煤努力做到出矿发运无“三块”（大石块、大木块、铁块）；⑤提高出口煤质量，加快出口煤基地建设，同时将出口煤炭收购制改为代理制，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保证出口煤炭的质量。

△ 28日~6月4日 应经贸部的邀请，伊朗矿山部副部长帮奇先生一行5人来华访问。此次访华的目的是加强中伊两国在煤矿地质勘探、设计、开发、生产等方面的经济与技术合作。帮奇先生认为，两国广泛的广泛的合作前景，除目前由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和大屯煤电公司承担的塔巴斯煤田地质勘探工程外，还拟将巴布来祖矿井的改造交中方承担，并欢迎中方参加塔巴斯矿区中央井及1、2号井的设备、施工投标。6月3日晚，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胡富国总经理会见并宴请了帮奇副部长一行。

1992年6月

△ 1日 朱镕基副总理在国务院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了晋煤外运及生产等有关问题，能源部副部长胡富国出席了会议。会后铁道部遵照朱副总理关于增加晋煤外运的指示精神，制订了具体措施，即力争全年完成晋煤外运2亿吨，比年计划多运800万吨。

△ 1日 能源部以能源人(1992)528号文发出通知，就地方煤矿各级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即到“八五”期末，凡未经培训、没有取得“岗位职务培训证书”的地方煤矿干部，一般不得任职。

△ 1日 能源部以能源任字(1992)32号文任命刘元盛同志为东煤公司总会计师。

△ 3~4日 东煤公司在地质局召开专业公司机关改革座谈会。会议的中心内容是，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的南巡重要谈话，研究、探讨专业公司深化改革的重点、方向和措施；听取地质局几年来改革情况和发展商品生产、市场经济的经验；如何利用东煤公司集团优势，精减人员，开发新产业；在为生产、基层、一线服务的基础上，如何做到服务与开发相结

合、事业费支出与创收相结合，尽快使第三产业发展起来。

△ 3~8日 能源部黄毅诚部长先后视察了淮南、淮北、新集和永城4个矿区及有关电厂，并与安徽省负责同志就能源问题交换了意见。

△ 4日 中国地方煤矿联合经营开发公司以变更后的名称中国地方煤矿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法人代表韩宗顺。

△ 7日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公司上海公司正式成立并挂牌营业。

△ 9~21日 《人民日报》、新华社、《工人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新闻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企业报》等单位的8位记者到陕西铜川矿务局、黄陵矿区、延安地区及西安煤矿机械厂、中国航测遥感局等煤炭企事业单位，进行了调研、采访，了解了陕西煤炭工业在改革、生产建设、多种经营等方面的新经验，重点调查了铜川矿务局的问题及困难。

△ 13~16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召集部分省公司经理、矿务局局长及总公司机关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阳泉矿务局召开了简政放权搞好企业座谈会。

△ 13~27日 应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的邀请，朝鲜煤炭工业部韩海东副部长一行6人来华考察访问。代表团考察了江西英岗岭矿务局、山东兖州矿务局以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分院，并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关人员进行了技术交流。24日，胡富国总经理在人民大会堂会见并宴请了韩海东副部长一行。

△ 20日 黄毅诚部长将6月份在安徽、江苏两省的考察情况报告李鹏总理和姚依林、邹家华、朱镕基副总理。《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煤炭方面的建议是：“国家煤炭建设资金的投向，应按经济的原则作适当调整。统配煤矿的建设，也有一些工期短、达产快的好典型，但同地方国营矿比起来，往往是投入高、产出慢、效益差。国家的煤炭建设投资应按经济的原则办事，谁的效益好就投给谁，不一定非要全部投给统配煤矿。今后可以考虑把煤炭基地建设投资中的银行贷款部分拿出来（占总投资的1/4），有选择地重点支持一些地方国营煤矿建设。”

△ 20~22日 由中国地方煤矿公司韩宗顺总经理主持，在四川省成都召开全国地方煤矿职工培训工作会议。各省（区、市）煤炭厅（局、公司）分管职工培训工作的厅局长（经理）、安全局（处）长以及及部分职工培训先进单位代表共160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七五”以来的地方煤矿职工培训工作，提出了“八五”培训规划和措施办法。会议表彰了78个地方煤矿职工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和29个先进工作者。

△ 23日 东煤公司在沈阳矿务局召开烟台、八道壕煤矿交接仪式。公司决定将烟台煤矿划归沈阳矿务局管理，将八道壕煤矿划归阜新矿务局管理。李云峰总经理、苑振铎副总经理，刘元盛总会计师参加了交接仪式。

△ 24日 能源部副部长胡富国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煤炭部副部长韩海东一行。双方就加强两国煤炭工业合作进行了交谈。

△ 25日~7月1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张宝明副总经理率5人代表团出席了在墨西哥坎昆市召开的第七届环太平洋国际煤炭会议。会后应美国国民采矿服务公司的邀请,参观了美国的高效高产工作面,考察了电牵引采煤机的制造与使用情况。张宝明副总经理还应圭亚那制造局和工业发展局常务局长的邀请,顺访了圭亚那,就在圭亚那设立合资企业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 26日 第三批日本能源贷款总协议在日本东京正式签定。至此,历时两年之久的贷款项目选定、审查等前期准备工作宣布结束,下一步即将进入贷款实施阶段。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利用第三批日本能源贷款项目共8个,总金额为11亿美元,建设规模为3420万吨/年。

△ 26日 庆祝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成立10周年招待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500多名中外来宾欢聚一堂,共贺中煤公司成立10周年之喜。招待会前,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及国务院副秘书长王书明、安成信、国家计委副主任叶青、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副主任赵维臣、能源部部长黄毅诚、物资部部长柳随年、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副理事长谢筱、国家体改委副主任贺光辉、总后勤部副部长张彬、经贸部副部长吴仪、公安部副部长俞雷、国务院对台办副主任孙晓郁、财政部副部长金人庆、交通部副部长林祖乙、北京市市长助理李润五、广播电视部副部长刘习良、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解建群、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胡富国、韩英、张宝明、濮洪九会见了应邀来华参加庆祝活动的29个国家和地区的友好人士。

1992年7月

△ 1日 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主持会议,听取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关于煤矿企业发展多种经营的汇报。会议议定以下意见:①煤矿要坚持“以煤为本,多种经营”的发展方针,国家要从体制上、政策上给予必要的扶持。②煤矿发展多种经营、应主要面向发展以煤为原料、燃料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面向发展煤炭以外经济效益好的其他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③要不断增加原煤洗选比重,提高煤炭质量和经济效益,促进煤的综合利用。④关于矿区铁路自营问题,原则上固定资产属于谁所有,就由谁经营管理。由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提出具体方案后与铁道部协商。国家计委组织协调。⑤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按项目来安排基本建设投资。⑥煤炭发展多种经营要面向市场,提高产品质量。⑦今年7月1日煤炭每吨提价10元全部用于煤矿补贴政策性亏损。

△ 3日 国务院以国函(1992)75号文批复山西省政府:同意“八五”期间后3年,每年从国家计划出口的山西地方煤炭中划出200万吨,由山西省煤炭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山西省应接受中国煤炭进出口总

公司的价格协调,并要保证完成国家煤炭出口计划。

△ 3日 能源部以能源办(1992)466号文发出通知,要求煤炭行业各统配煤矿、地方煤矿、基本建设等基层生产单位建立安全纪律检查组,以扭转当前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确保今年安全指标的完成。

△ 3日 《中国地方煤矿》编委会进行了换届。编委会主任于德启,副主任孙茂远、奚如豹。

△ 5日 国家计委以计建设(1992)750号文印发了1992年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的建成投产计划,煤炭系统共24个项目。其中全投项目3个(含1个新建、2个扩建),总投资7848万元,新增采煤能力111万吨;单投项目21个(含10个新建、11个扩建),总投资322.836万元,新增采煤能力2354万吨,装机容量10万千瓦。单投的21个项目中,有11个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 6日 能源部副部长胡富国主持召开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其主要内容是,听取了各煤矿公司上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汇报,部署了下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实现今年百万吨无死亡率的奋斗目标。能源部安全环保局对上半年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情况和部分千万吨级矿务局安全检查情况进行了分析。

△ 7~13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胡富国总经理以及办公厅、政研室、计划局、财务局、劳资局、调运局的负责同志,陪同朱镕基副总理到河南煤矿考察工作。朱副总理先后听取了河南公司、平顶山、义马、焦作矿务局的工作汇报,并到现场检查工作。参加考察的有国务院副秘书长王书明、国务院秘书二局副局长吴儒文、铁道部副部长石希玉、国务院经贸办副秘书长石万鹏,政研室副主任李剑阁等同志。

考察期间,朱副总理提出,煤矿各级领导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煤矿要下决心减人提效,发展多种经营,特别是第三产业,尽快实现扭亏增盈。朱副总理一行还多次召开座谈会并深入到井口、食堂、职工宿舍了解情况。

△ 10日 李鹏总理在黄毅诚部长给他的《关于压油资金的使用问题提出的意见》信上批示:“叶青、毅诚同志:煤代油只能投入发展能源工业,这一方针不变。在今后10年能源仍是发展的重点”。

△ 10日 中国地方煤矿公司在京召开了全国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电话会议。

△ 12日~8月18日 中共中央委员、原煤炭部部长于洪恩到铁法、抚顺、通化、珥春、鸡西、七台河、双鸭山、鹤岗等矿务局考察工作。

△ 12~14日 能源部煤矿改革现场会在大雁矿务局召开。黄毅诚部长作了题为“加速改革、大步前进、迎接煤炭工业发展的新时期”的重要讲话。大雁矿务局和大雁一矿向大会作了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汇报。

△ 16日 能源部以能源人(1992)662号文发出通知,就企业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规定》指出:从1993年开始,现职大

中型企业领导干部(纪委书记、工会主席1995年开始)都应取得“岗位职务(或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否则不得连任;拟新任的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应先取得“证书”,然后再任命;如确因工作需要,急需任用未取得“证书”的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可暂确立为某岗位负责人,待取得“证书”后方可正式任命。

△ 16日 邹家华副总理在国家计委召开会议,讨论审批神府煤炭外运通路——朔县至河北黄骅铁路及港口项目建议书等问题。

△ 17~19日 东煤公司在大雁矿务局召开局长、书记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落实能源部煤矿改革现场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及今年的一些改革措施。崔敬谦副总经理作了“全面改革搞配套,继续挖潜两手抓”的工作报告。

△ 18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张宝明副总经理在总公司外宾接待室会见了英国久益公司总裁大卫·约翰逊先生一行。

△ 20日 “中美肺灌洗学术交流会”在北戴河疗养院召开。中国预防科学院劳卫所研究员邹昌洪、副研究员李德鸿,秦皇岛市政府、市职防所、区科协、区人民医院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美国西弗杰尼亚大学教授邦克斯先生、马国雄先生等作了学术报告。

△ 21日 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以计综合(1992)1141号文就煤炭价格提高后统配煤炭订货合同执行的有关问题发出通知:①1992年统配煤炭订货合同处理问题。统配煤炭中的指导、定向煤价格放开后,原订货合同仍要按年度订货数量(包含指令,指导和定向煤)执行,铁路、交通部门也要按原订货合同组织运输。②合同执行中的有关价格问题。放开部分的煤炭价格由供需双方本着合作精神,充分考虑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价格,以保证统配煤炭合同的执行。如供需双方对煤价争议较大、影响合同执行时,由供需双方的主管部门会同物价局协商解决。为避免因价格纠纷影响重点用煤,应本着先发煤后解决价格问题的原则,安排好重点用户产运销的衔接。③煤炭价格调整后,合同考核将作相应调整,只考核统配煤炭合同总量和指令性煤炭合同完成情况。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仍按原规定定期将合同完成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 23日 中共中央以中委(1992)第100号发出通知,决定调王森浩(原山西省委副书记、常委、委员、山西省省长)同志任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免去胡富国同志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和能源部副部长职务。

△ 23日 中共中央以中委(1992)年第101号文通知,决定调胡富国(原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能源部副部长)同志任山西省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并提名为山西省省长候选人;王森浩同志不再担任山西省委副书记、常委、委员和山西省省长职务。

△ 23日 中共中央以中委(1992)第102号文通知,决定王森浩同志任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党组书记,免去胡富国同志担任的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党组书记职务。

△ 27日 我国第一家经营煤炭运销的全国性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公司开业典礼在北京昆仑饭店举行。应邀出席开业典礼的有国务院经贸办副主任赵维臣、石万鹏,能源部副部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胡富国,总公司副总经理张宝明、范维唐、濮洪九以及能源部、铁道部、交通部、物资部、国家工商局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煤炭企业、主要用户代表。石万鹏副主任在开业典礼上讲话表示祝贺。中国煤炭销售运输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及其制品的组织加工、储存、运输和计划内供应及计划外销售,同时兼营汽车零部件调拨供应,汽车维修,计算机软件研制与销售,以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信息服务。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社等新闻单位进行了报道。

1992年8月

△ 1日 设计能力15万吨的黑龙省七台河矿务局龙湖二斜井正式建成投产。

△ 6~20日 应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两国煤炭委员会主席的邀请,由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范维唐副总经理率领的综合贸易合作代表团一行15人,对上述两国进行了考察访问。访问期间,代表团与俄罗斯煤炭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设立了中俄工作小组。拟与俄方合作的项目,将在1993年第二季度召开的双方工作会议上商定。

△ 10日 设计能力为120万吨的七台河矿务局新兴选煤厂剪彩移交投产。

△ 13日 国家物价局、能源部联合以(1992)价工字420号文发出通知,对新井在规定的达产期内生产的煤炭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

△ 15日 设计能力为180万吨的双鸭山矿务局七星选煤厂剪彩移交投产。

△ 15~29日 朱镕基副总理在陕西、甘肃、宁夏考察了铁路运输和煤炭生产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做了指示。能源部煤炭总工程师陈明和、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韩英、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王传剑等领导同志陪同进行了考察。

△ 17日 国务院以国任字(1992)52号文任命王森浩同志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胡富国同志的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和能源部副部长职务。

△ 21~24日 朱镕基副总理到陕西、甘肃考察期间,先后听取了铜川矿务局、甘肃煤炭厅的工作汇报,并到王石凹、史家河煤矿考察了煤矿的生产及发展第三产业等问题。

△ 25日~9月1日 首届全国煤炭企业多种经营产品展销会在北京展览馆举行。这次展销会得到了中央、国务院领导以及有关部委的关心和支持。邹家

华副总理、朱镕基副总理参观了展销会，并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的意见。廖汉生副委员长高兴地参观了1个多小时，并题了词。刘澜涛、李德生、余秋里、张劲夫、李贵鲜、罗干、郝建秀等领导同志也都兴致勃勃地参观了展销会。来自中顾委、中央政研室、统战部、国务院秘书局、经贸办、财政部、劳动部、化工部、能源部、税务局、工商银行、核工业总公司、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有关领导同志也参观了展览。在8天的展销中，参观展销会的人员达10万人次，总成交额14.5亿元。

△ 28日 由能源部部长黄毅诚主持，有关司局领导参加，听取了地方煤矿公司韩宗顺总经理关于全国地方煤矿行业管理和地方公司自身建设的工作汇报。

△ 29日下午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张宝明在西郊宾馆主持座谈会，欢迎王森浩同志调任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欢送胡富国同志调任山西省副书记、副省长、代理省长。能源部黄毅诚部长、中组部副秘书长李铁林出席会议并讲话。总公司范维唐、濮洪九副总经理，能源部有关部门负责人，总公司各部局、在京直属单位及山西省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 29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张宝明副总经理、国务院经贸办李祥林副主任及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卫国福、黄绍辰等会见并宴请了以日本东京电力株式会社煤炭部长白石智先生为首的、日本九大电力公司煤炭部长访华团一行17人。会见中，日方对中煤公司长期以来的密切合作表示感谢。

△ 30日 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朱镕基参观了首届全国煤炭企业多种经营产品展销会。邹副总理在参观中国煤炭综合利用开发公司的展台时题词：“综合利用，大有作为”。参观结束后，邹家华副总理在留言簿上题词：“以煤为本，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吃干榨净；分类指导，扭亏增盈；煤炭工业，前景光明”。

朱镕基副总理在淮北矿务局灯具展位参观时题词：“设计要改进，模具加工要加强”。

1992年9月

△ 1日 经能源部批准，“霍林河矿区建设指挥部”和“浑春矿区建设指挥部”名称改为“霍林河矿务局”和“浑春矿务局”。

△ 2日 审计署以审指发(1992)第218号文批准成立中煤审计事务所。中煤审计事务所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事业单位，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依法纳税。

△ 3日 霍林河矿务局南露天矿二期工程(700万吨)正式移交投产。至此，霍林河矿务局已形成一千万吨原煤生产能力。能源部、国家能源投资公司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哲盟、霍林郭勒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剪彩仪式。

△ 3~16日 应德国鲁尔煤炭公司和西门子公司

的邀请，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濮洪九一行7人对德国进行了访问。访问期间参观了鲁尔股份公司所属的3个矿山矸石山绿化改造工程；顺访了西门子矿山提升设备电机生产厂。

△ 8日 国家物价局、能源部以(1992)价工字420号文发出《关于放开新井在达产期内生产的煤价格的通知》。通知规定：①凡统配煤矿新投产的矿井(不包括改、扩建井)，在规定的达产期内生产的煤炭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自达产期结束后的次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统一价格。②达产期限规定为：设计能力30万吨及以下的矿井3年；45~90万吨矿井4年；120~140万吨矿井5年；300万吨及以上特大型矿井6年。③由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每年11月以前，将当年新投产矿井和达产期未满足的新井新增煤炭产量汇总后，报国家物价局和能源部审定，并下达所属矿务局实施。

△ 14~18日 由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主办的高产高效综采技术国际研讨会在山西潞安矿务局召开。来自英国、美国、德国、日本、波兰、俄罗斯等7个国家和地区的43名国外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既为中外代表提供了交流综采技术与经验的好机会，又对改变我国煤炭工业的落后形象起到了具体的实际的宣传作用。

△ 16日~12月23日 煤炭管理干部学院举办了八期局(矿)长、书记强化经营意识研讨班。研讨班围绕8个专题(①学习十四大精神实质；②经济改革形势及发展趋势；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④经济改革与股份制；⑤加快发展第三产业；⑥关贸总协定的若干问题；⑦首钢改革经验；⑧深圳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宣传思想工作)组织了专题报告45场，先后有中共中央党校、中共中央政研室、国务院政研室、国务院经贸办、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中心、中国银行金融所、北京大学、经贸大学、北京商学院、中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深圳市委和首都钢铁公司的专家和学者作报告。办班期间，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王森浩、韩英、张宝明、范维唐、濮洪九等领导同志先后看望了参加研讨班的各级领导干部并做了重要讲话。

△ 17日 人事部以人编函(1992)46号文批复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同意成立煤炭总医院，核定事业编制300人，经费实行差额补贴。

△ 21日~10月6日 应俄罗斯能源部煤炭委员会的邀请，落实范维唐副总经理8月份在俄罗斯考察时所签订的在俄举办中国煤炭多种经营产品展销会的有关协议问题，万国程总经济师带领6人代表团，在库兹涅茨克市重点考察了俄方市场及举办展销会的可行性，并与该市草签了举办1993年展销会的协议书。

△ 22日 第四届国际采矿设备及技术展览会在国际展览中心举行了开幕式，王森浩总经理为开幕式剪彩。中国贸易促进会会长郑鸿业、以及冶金部、经贸部、物资部、有色金属总公司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出席了开幕式。

此次展览会是中国贸促会主办,香港雅式服务有限公司承办,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赞助。参加展览会的有中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德国、俄罗斯、瑞典、瑞士、英国、美国等国家和香港地区的50家公司。展出内容包括:矿山探测、采矿、矿山运输、矿井、矿山通讯、矿山救护及洗煤技术与设备。

△ 26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张宝明副总经理在人民大会堂宴请了韩国双龙集团会长金锡元先生一行。金锡元先生是总统卢泰愚率领的韩国经济界人士业访华代表团成员之一,双方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发展煤炭贸易合作。

△ 29日 年生产能力45万吨的甘肃省靖远矿务局王家山一号斜井,正式建成投产。

1992年10月

△ 4日 按经贸部领导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领导工作洽谈时的建议,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更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并已重新注册登记。从1993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的公司名称和新印章,重新审核登记的经营范围也比原经营范围有所扩大。

△ 7日晚 宋平、谷牧、丁关根等中央领导同志在统战部礼堂会见了孙越崎等解放前资源委员会的在京部分人士。宋平同志在会见时作了重要讲话,孙越崎同志在会上发了言。中组部、统战部、民革中央、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及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王森浩同志出席了会见。

△ 7日 能源部在北京矿务局召开了第二次煤矿安全生产办公会议。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东煤公司、中国地方煤矿公司、华能精煤公司以及特邀的5个矿务局主管安全的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就目前煤矿安全形势进行了分析,并对下一部工作进行了安排。

△ 8~16日 应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的邀请,以日本大孤水泥株式会社社长二阶健吉先生为首的日本水泥业界部长访华团一行14人来访华参观访问。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张宝明主持欢迎宴会,参加欢迎仪式的还有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卫国福、国家计委办公厅副主任林军等。

△ 8~20日 应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的邀请,以俄罗斯联邦燃料动力部煤炭工业委员会主席马雷舍夫(部长级)为团长的煤炭工业代表团一行10人来华参加中俄煤炭工业经济和科技合作第二次会议,并参观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煤科总院上海分院、兖州矿区、平朔矿区和北京、张家口煤机厂等单位。8日晚,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韩英、范维唐等领导同志设宴欢迎马雷舍夫一行。

△ 10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以中煤总技字(1992)655号文下发《关于煤矿井下严禁使用铝合金单体液压支柱的通知》,并决定废止原煤炭部(1985)煤技字第83号文。

△ 10日 黄毅诚部长在《关于大雁三矿改革方案会议纪要》上批示:“非常好,希今后新建矿都按此精神办理。另在建井时应执行业主负责制。在投资建矿时,投资公司应有择优权,谁投资少、建井快、能还款,就投给谁,不分统配矿和地方国有矿。”

△ 10日 韩英副总经理赴美参加美国采矿设备展览会后顺访了日本,与日本北海道生活协会探讨了合作问题,并商谈了一些具体合作项目。

△ 11~17日 能源部煤炭总工程师和山西省经委、煤炭资源委员会负责同志率部省联合协调小组第二次赴大同,对今年初第一次四台沟等矿协调工作进行了初步验收,并部署了大同矿务局其它14个矿的小矿整顿工作。

△ 12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十四大代表王森浩、韩英、屠丽南、安里千同志出席了会议,于洪恩、钟子云同志列席了会议。

△ 12~14日 由中国地方煤矿公司韩宗顺总经理主持,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了全国地方煤矿通风瓦斯工作会议。各省(区、市)煤炭厅(局、公司)分管地方煤矿安全工作的厅局长(经理)和安全局(处)长共80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近年来地方煤矿通风瓦斯工作的经验教训,表彰了213对地方煤矿通风质量甲级矿井,进一步明确把通风瓦斯工作做为地方煤矿安全工作的重点,对如何加强地方煤矿“一通三防”管理工作,深入持久开展通风质量标准化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

△ 15日 根据国家科委的要求,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决定将煤炭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更名为煤炭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更名后,该所业务范围、机构编制不变,干部也不再重新任命。

△ 16日下午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民革中央三家联合在政协礼堂举办孙越崎同志百岁华诞祝寿会”。各有关单位、亲朋好友、家属及新闻单位记者共300余人应邀出席了祝寿会。

△ 16日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孙越崎科学技术教育基金会成立。

△ 17日下午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王森浩,副总经理韩英、范维唐,原煤炭部部长于洪恩、副部长钟子云,在西郊宾馆接见了煤炭系统十四大代表,并就煤炭系统如何贯彻十四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等问题进行了座谈。安徽省人大副主任、十四大代表康志杰,山西省副省长、十四大代表刘泽民同志应邀出席了座谈。参加座谈的还有总公司总工程师赵全福、总经济师万国程、副总工程师郝凤印和办公厅、政研室、干部局、直属机关党委、煤炭报社的负责同志。

△ 22日 能源部以能源安保(1992)1017号文颁布了《煤矿安全规程》(1992年版)。同时要求各有关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干部、工人结合法制、劳动纪律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学习本《规程》,并进行考试,

以检验学习是否达到合格要求。学习不合格的,干部不得指挥生产,工人不准上岗操作。煤炭行业各级行政正职对贯彻执行本《规程》负全面责任。本《规程》自1993年1月1日起执行。原《规程》(1986年版)及执行说明即行废止。

△ 22日 黄毅诚部长召开办公会议,研究了国务院批准的黄骅港一期工程、朔县至黄骅港铁路项目建议书的贯彻实施问题。华能集团公司精煤公司肖寒同志和能源部总工程师秦中一、陈明和等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 24日 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以国经贸企(1992)415号文批准成立华联地方煤矿运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股份制企业,隶属中国地方煤矿公司。

△ 28日 朱镕基副总理在国务院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了明年煤炭生产和消费安排问题以及需要采取的政策措施。能源部黄毅诚部长及陈明和总工程师等出席了会议。

△ 29日~11月8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王森浩在有关部局领导的陪同下考察了河南、河北煤炭工业,就贯彻十四大精神,转变观念,加快煤炭工业改革开放步伐等问题与基层同志交换了意见。在此期间,王森浩详细听取了开滦、平顶山矿务局、河南、河北公司及所属统配局(矿)的工作汇报;深入到煤矿井下、洗煤厂车间、多种经营生产厂点察看生产情况;到集体宿舍、职工食堂与职工交谈,询问他们的生活情况和工作情况;并召集了部分中层干部、离退休的老同志座谈,广泛听取了他们对贯彻党的十四大报告的认识、想法,征求他们对煤炭工业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意见和建议。

1992年11月

△ 1日 年生产能力300万吨的安徽省淮南矿务局潘集三号立井和年生产能力30万吨的黑龙江省鸡西矿务局荣华小井正式建成投产。

△ 3日 中国地方煤矿公司根据能源部大雁煤矿改革现场会议和新疆会议精神,结合公司机关的实际情况,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和深化改革的要求,对公司机关职能处室进行了调整。

△ 5~6日 能源部在沈阳矿务局召开了1992年煤矿基本建设投产井工程汇报会。能源部黄毅诚部长、秦中一总工程师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了话。会议指出,今年计划投产井19处,生产能力为2200万吨,实际投产井22处,生产能力为2314万吨;加上去年实际完成投产井24处,生产能力2738万吨,两年合计完成投产井46处,生产能力为5052万吨,实现了部党组提出的完成5000万吨的目标。

△ 6日 能源部黄毅诚部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了安徽省新集矿区的开发建设问题。会上,安徽省副省长和新集矿区指挥刘明善同志介绍了新集煤矿建设情况及矿区发展规划。会议还就贯彻大雁煤矿改革会议精神和把企业推向市场的思路、对新集矿区建成高

产高效新型矿区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国务院煤代油办公室、国家能源投资公司以及能源部有关司局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 9~11日 由中国地方煤矿公司韩宗顺总经理主持,在福建省永安矿务局召开了全国地方煤矿改革现场会议。各省(区、市)煤炭厅(局、公司)的厅局长(经理)和分管企业改革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共80余人出席了会议。会议总结推广了永安矿务局大力精简管理机构和非生产人员。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加快发展多种经营走向市场,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经验。会议对地方煤矿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提出了基本思路和要求。

△ 11日 推广压风呼吸器新闻发布会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201会议室举行。全国总工会、劳动部、冶金部、能源部、船舶工业总公司、攀枝花钢铁公司的负责同志,总公司赵全福、董哲、金佩煌及《人民日报》、新华社、《工人日报》、《中国劳动报》、《科技日报》、《法制日报》、《中国煤炭报》等18家新闻单位的记者出席了新闻发布会。

△ 15~26日 以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张宝明副总经理为团长的访日代表团参加了日本CWM株式会社水煤浆中转基地落成典礼,广泛接触了日本水煤浆业界人士,会晤了日挥、日商岩井的高层领导,对充日水煤浆厂的进一步发展进行了探讨。在此期间,代表团还访问了东北电力、仙台发电所、JCD和电源开发等日本煤炭用户;并与三菱、出光、丸红等商社,就合作开发煤矿事宜进行了接触。

△ 17日 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提前44天完成今年国家原煤生产计划。

△ 25日 由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创办的《东煤集团报》创刊。

△ 20日~12月7日 以赵全福总工程师为组长、安全局金佩煌、大同矿务局王光涛为副组长的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赴法国、比利时技术考察组一行8人对法国芬茨公司、奥丹姆公司、阿拉扣公司和比利时矿山救护、人机工程、职业卫生研究所等单位进行了考察,并针对我国化学氧自救器长期不过关,瓦斯、氧气、一氧化碳传感器质量差、寿命短,以及就如何提高我国矿山救护设备和安全检测的总体水平等一系列问题,同外商和学者进行了较深层次的座谈和探讨。考察期间,经过双方协商,分别达成了关于引进、合作开发、生产安全救护装备和建设矿山救护训练基地等协议。

△ 28日 年生产能力180万吨的山东省龙口矿务局梁家立井,正式建成投产。

△ 29日 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公布了对今年申报的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项目进行了评审。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申报的“兖州煤矿建设施工技术”以44票特等、1票一等通过了评审,这是煤炭系统首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项目。

1992年12月

△ 1日 能源部以能源基(1992)1136号文发出通知,对今后电力、煤炭行业基本建设用地问题作了具体规定。《通知》指出,严禁乱占滥用耕地。建设用地的审批,必须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中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权限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 2日下午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国煤炭设计40年暨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建院40年大会。能源部、能源投资公司和总公司的领导同志出席了大会。

△ 2日下午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范维唐会见并宴请了台湾矿业协进会高金福一行10人,双方就中国煤炭学会和台湾矿业协进会的合作,国内的煤炭政策,生产、经营管理及合资在国内开发煤矿的可能性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 5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张宝明副总经理在机关外宾接待室会见了美国阿科(ARCO)煤矿公司副总裁匹克先生一行3人。双方就平朔安家岭露天矿的合作事宜进行了探讨。

△ 5日 生产能力21万吨的山东省临沂矿区株柏立井正式建成投产。

△ 8~9日 东煤集团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公布了中国东煤集团管委会名单(详细内容见“人事、机构、体制”栏目)。

△ 10日 中国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成立暨庆祝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成立10周年大会在长春隆重举行(详细内容见“重要会议”栏目)。

△ 12~15日 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详细内容见“重要会议”栏目)。

△ 18日 能源部以能源任字(1992)64号文通知:任命邱振先同志为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总工程师,免去王友佳同志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 20日 年生产能力15万吨的江西省洛市矿务局涂坊斜井正式建成投产。

△ 25日 年生产能力15万吨的山西省大同矿务局大西沟斜井正式建成投产。

△ 26日 年生产能力90万吨的河南省郑州矿务局超化立井正式建成投产。

△ 28日 年生产能力60万吨的河北省邯郸矿务局云驾岭立井正式建成投产。

△ 31日 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获悉山西潞安矿务局王庄煤矿提前完成1992年全年生产计划,年产原煤2098460吨,创综采队生产全国最高纪录,11月份创出月产原煤274032吨,日产14368吨的全国最高纪录后,在报喜电报上批示:“热烈祝贺。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争取取得更新更好的成绩。把潞安矿办成国内外第一流的煤矿”。

△ 1992年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系统煤炭产量

计划34996万吨,实际完成36871.6万吨,超产1875.6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5.36%;百万吨死亡率比去年下降9.68%,实现了年初总公司党组提出的百万吨死亡率的奋斗目标。

1993年1月

△ 18日下午 民政部负责同志在原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外宾接待室代表民政部向原煤炭工业部部长张霖之的遗孀李蕴华同志颁发张霖之烈士证书。王森浩总经理及机关有关同志出席。

△ 20日16时18分 淮南矿务局潘一西三采区201队施工的1662(3)下顺槽掘进工作面,由于瓦斯异常涌出与撞击火花,发生一起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39人。

△ 29日下午 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副秘书长王书明,国家计委副主任叶青,交通部部长黄镇东,中国石化总公司总经理盛华仁等领导同志视察了上海煤炭交易所。

1993年2月

△ 10日 原煤炭工业部副部长贾林放同志因患肺病医治无效在北京逝世,终年81岁。

1993年3月

△ 18日 中共中央以中委(1993)56号文通知,王森浩同志为煤炭工业部党组书记。

△ 27日9时 四川芙蓉矿务局白皎煤矿一水平东三盘区1582-2工作面切眼,在掘进放炮时,发生特大煤与瓦斯突出,瓦斯逆流达1340米,突出煤量1520吨,涌出瓦斯量11.3万立方米,造成突出点512米外处于进风流中的11名工人窒息死亡。

1993年4月

△ 2日凌晨2时20分 沈阳矿务局林盛煤矿西三五道主平北七煤回采工作面改造上山,发生煤尘爆炸重大伤亡事故,死亡23人。

△ 8日 中共中央以中委(1993)103号文通知,中央同意韩英同志任煤炭工业部党组副书记。

△ 10日下午 八届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曲格平、国务委员王炳乾同志在人民大会堂听取了煤炭部张宝明、范维唐就有关我国煤炭资源的现状、煤炭资源开采、运输及使用情况以及在制定煤炭资源管理有关法规方面建议等问题的汇报。

△ 12日上午 煤炭工业部挂牌仪式在机关大楼门前举行。在一片喜庆的爆竹声中,王森浩部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牌匾揭了幕。并与出席挂牌仪式的原煤炭工业部几位老部长、总公司几位副总经理和精煤、焦煤、东煤、地煤公司的负责同志、机关司局同志合影留念。

△ 17日下午 煤炭部召开原能源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机关全体司局长和在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会议。煤炭部部长王森浩宣布了煤炭部领导班子组成

人员名单；通报了组建煤炭部的工作进展情况。按照部党组安排，新的煤炭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将于近日确定，4月25日开始进行人员分流工作。新组建的煤炭部机关将于5月中旬开始工作。

△ 22日 国务院以国发(1993)25号文发出通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1993年5月

△ 4日 国务院以国人字(1993)47号文通知，国务院1993年5月3日决定，任命 韩英、张宝明、范维唐、濮洪九同志为煤炭工业部副部长。

△ 8日凌晨1时22分 平顶山矿务局十一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39人遇难。

△ 17日 王森浩部长陪同邹家华副总理赴山西考察。邹家华副总理视察了太旧公路、万家寨水利枢纽工程和平朔露天煤矿，并于5月20日下午听取了平朔公司的工作汇报。邹副总理对平朔公司的工作表示满意。他说：安太堡露天矿美国退出前亏损，现在自己办了盈利，取得了很大成绩。降低成本永远是重要任务，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把安太堡露天矿办得更好。

△ 25日 王森浩部长、韩英、范维唐副部长、陈明和总工程师及有关负责同志在西郊宾馆听取了煤

炭工业长远发展规划及1993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

△ 29日 原煤炭工业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顾问邹桐同志因病在河北唐山逝世，终年76岁。

1993年6月

△ 3日下午 煤炭工业部成立大会在北京西郊宾馆举行。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到会作了重要讲话，王森浩部长作了题为《深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更大胜利》的报告，韩英副部长主持会议。李世忠、王书明、余秋里、康世恩、张劲夫、吕东、袁宝华等领导同志，中共中央办公厅、中组部科技局、中编委、中华全国总工会、煤矿地质工会、国务院各部委、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建设银行、核工业总公司、石油天然气公司、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华能集团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等单位领导，各省(市)、自治区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副部长张宝明、范维唐，部分老部长，部机关各司局和在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各省、自治区煤炭厅(局、公司)、部分矿务局的负责同志，煤炭系统特等劳动模范代表及《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新闻社、《经济参考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工人日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青年》、《中国煤炭报》等新闻单位的记者共约500人参加了会议。

统计资料

煤炭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单位: 10⁴元

	1991年	1992年	1992年为1991年的 %	1992年比1991年 增(+)、减(-)
全 国 总 计	6020409	6189188	102.80	+168779
统 配 煤 矿	3247741	3297893	101.54	+50152
非 统 配 煤 矿	2315973	2422312	104.59	+106339
其中: 集体所有制煤矿	1488775	1595842	107.19	+107067
煤矿机械厂及其它工厂	456695	468983	102.69	+12288
按大中小型企业分				
大 型 企 业	2704598	3199037	118.28	+494439
中 型 企 业	617694	430363	69.67	-187331
小 型 企 业	2698117	2559788	94.87	-138329

注: 本表系煤炭系统数字, 下同。

煤炭工业净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单位: 10⁴元

	1992年		1991年	1992年为1991年的 %	1992年比1991年 增(+)、减(-)
	净 产 值	占工业总产值 比重(%)			
全 国 总 计	1780524	28.8	1423729	125.1	+356795
统 配 煤 矿	1131609	34.3	877141	129.0	+254468
地 方 煤 矿	495409	20.5	469624	105.5	+25785
煤矿机械厂及其它工厂	153506	32.7	76964	199.5	+76542

注: 净产值统计范围系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煤炭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计算单位	1991年	1992年	1992年比1991年 增(+)、减(-)
一、原煤产量	10 ⁴ t	108428	111455	+ 3027
其中：统配煤矿	10 ⁴ t	48060	48254	- 194
二、炼焦用洗精煤产量	10 ⁴ t	8137	7742	- 395
其中：本系统	10 ⁴ t	7186	6961	- 225
三、列入国家计划的无烟块煤产量	10 ⁴ t	1046	934	- 112
四、煤矿机械产品产量	10 ⁴ t	32		
五、多种经营综合利用产品产量				
电 力	10 ⁸ kW·h	37.32	52.30	+ 14.98
生 铁	10 ⁴ t	12.18	13.60	+ 1.42
钢	10 ⁴ t	16	18	+ 2
轧 钢 材	10 ⁴ t	2	3	+ 1
硫 铁 矿	10 ⁴ t	13.39	9.55	- 3.84
焦 炭	10 ⁴ t	531	538	+ 7
水 泥	10 ⁴ t	569	700	+ 131
自营木材	m ³	97962	97101	- 861
金属支架	万架	10	11	+ 1

原煤产量增长速度

	全 国	统配煤矿	地 方 煤 矿	
			合 计	其中： 集体所有制煤矿
一、增长速度(%)				
1985年比1984年	10.5	2.9	18.1	23.0
1986年比1985年	2.5	1.9	3.0	4.0
1987年比1986年	3.8	1.5	5.8	6.8
1988年比1987年	5.6	3.4	7.4	3.5
1989年比1988年	7.6	5.5	9.2	10
1990年比1989年	2.4	4.8	0.5	2.5
1991年比1990年	0.5	0.1	0.8	2.9
1992年比1991年	2.8	0.4	4.5	6.9
二、增长数量(10 ⁴ t)				
1985年比1984年	8305	1156	7149	4983
1986年比1985年	2176	766	1410	1077
1987年比1986年	3405	628	2777	1886
1988年比1987年	5178	1425	3753	1040
1989年比1988年	7428	2385	5043	3054
1990年比1989年	2515	2192	323	853
1991年比1990年	498	38	460	1013
1992年比1991年	3027	194	2833	2478

按经济类型分的原煤产量

单位: 10⁴t

	1991年		1992年		1992年比1991年 增(+), 减(-)
	产 量	比重 (%)	产 量	比重 (%)	
全 国 总 计	108428	100	111455	100	+ 3027
统 配 煤 矿	48060	44.3	48254	43.3	+ 194
地 方 煤 矿	60368	55.7	63201	56.7	+ 2833
其中: 省营煤矿	6459	6.0	5771	5.2	- 688
专营煤矿	5928	5.5	6068	5.4	+ 140
县营煤矿	7968	7.3	8453	7.6	+ 485
集体所有制煤矿	35593	32.8	38071	34.2	+ 2478
个体煤矿	3993	3.7	4477	4.0	+ 484
其 它	427	0.4	371	0.3	- 56

按煤种牌号分的原煤产量

单位: 10⁴t

	1991年		1992年	
	产 量	比重 (%)	产 量	比重 (%)
全 国 总 计	108428	100	111455	100
无 烟 煤	21437	19.8	22096	19.8
烟 煤	82512	76.1	84632	75.9
其中: 炼焦烟煤	51826	47.8	52746	47.3
贫 瘦 煤	1195	1.1	1988	1.8
瘦 煤	4650	4.3	4750	4.3
焦 煤	9578	8.8	10278	9.2
肥 煤	7918	7.3	8061	7.2
1/3 焦煤	7386	6.8	7262	6.5
气 肥 煤	4167	3.8	4500	4.0
气 煤	11470	10.6	11470	10.3
分不出牌号煤	5462	5.0	4437	4.0
一般烟煤	30685	28.2	31886	28.6
贫 煤	5504	5.1	5419	4.9
1/2中粘煤	26		45	
弱 粘 煤	7888	7.3	7630	6.8
不 粘 煤	1297	1.2	1370	1.2
长 焰 煤	8548	7.9	8715	7.8
分不出牌号煤	7422	6.8	8707	7.8
褐 煤	4479	4.1	4727	4.3

按省、市、自治区分的原煤产量

单位: 10⁴t

	全 国			统配煤矿			地 方 煤 矿					
	1991年	1992年	1992年比 1991年增 (+), 减 (-)	1991年	1992年	1992年比 1991年增 (+), 减 (-)	合 计			其中: 集体所有制煤矿		
							1991年	1992年	1992年比 1991年增 (+), 减 (-)	1991年	1992年	1992年比 1991年增 (+), 减 (-)
全国总计	108428	111455	+ 3027	48060	48254	+ 194	60368	63201	+ 2833	35593	38071	+ 2478
北 京	993	1015	+ 22	593	563	- 30	401	452	+ 51	381	432	+ 51
河 北	6142	6259	+ 117	3899	3788	- 111	2244	2471	+ 227	988	1219	+ 231
山 西	28857	29504	+ 647	11379	11345	- 34	17478	18159	+ 681	13202	13688	+ 486
内 蒙 古	4922	5039	+ 117	2756	2651	- 106	2166	2388	+ 222	1105	1380	+ 275
辽 宁	5234	5394	+ 160	3926	3951	+ 25	1309	1443	+ 134	996	1133	+ 137
吉 林	2558	2503	- 55	1313	1220	- 93	1246	1283	+ 37	775	827	+ 52
黑 龙 江	8514	8395	- 119	5029	4992	- 37	3485	3403	- 82	2271	2091	- 180
江 苏	2470	2458	- 12	1719	1638	- 81	752	820	+ 68	307	374	+ 67
浙 江	139	144	+ 5		103	+ 103	139	41	- 98	11	14	+ 3
安 徽	3080	3368	+ 288	2294	2493	+ 199	786	875	+ 89	341	384	+ 43
福 建	857	910	+ 53				857	910	+ 53	356	376	+ 20
江 西	2123	2088	- 35	675	737	+ 62	1447	1351	- 96	709	725	+ 16
山 东	6054	6350	+ 296	3342	3380	+ 38	2712	2970	+ 258	1134	1339	+ 205
河 南	8972	9027	- 55	4130	4005	- 125	4843	5022	+ 179	2912	2793	- 119
湖 北	810	885	+ 75				810	885	+ 75	453	519	+ 66
湖 南	3314	3601	+ 287	301	696	+ 395	3012	2905	- 107	1398	1659	+ 261
广 东	933	954	+ 21				933	954	+ 21	213	300	+ 87
广 西	993	1093	+ 100				992	1093	+ 101	217	251	+ 34
四 川	6904	7094	+ 190	1791	1819	+ 28	5112	5275	+ 163	3149	3450	+ 301
贵 州	3723	4162	+ 439	1088	1166	+ 78	2635	2996	+ 361	846	1054	+ 208
云 南	2193	2379	+ 186	258	261	+ 3	1935	2118	+ 183	1080	1121	+ 41
西 藏	0.9	1	+ 0.1				0.9	1	+ 0.1			
陕 西	3289	3423	+ 134	1428	1438	+ 10	1861	1985	+ 124	1358	1430	+ 72
甘 肃	1543	1542	- 1	680	621	- 59	862	921	+ 59	491	565	+ 74
青 海	286	282	- 4				286	282	- 4	60	62	+ 2
宁 夏	1403	1379	- 24	1018	975	- 43	385	404	+ 19	126	138	+ 12
新 疆	2111	2204	+ 93	441	412	- 29	1670	1792	+ 122	713	747	+ 34
海 南	1.5	2	+ 0.5				1.5	2	+ 0.5			